

2024 年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要求，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特对 2024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

一、废水排放情况

公司建有酚氰污水处理站，各工段产生废水经酚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邹坞镇污水处理厂。公司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设施，与国家在线监测系统联网，时时监控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处理后废水中总磷、总氮、氰化物、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间接排放要求。废水中各污染物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二、废气排放情况

公司共有 21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种类主要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酚类、苯系物等。21 个排气筒均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处理方式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干法脱硫+SCR 脱硝+湿式除尘后经 145 米高空排放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苯并[a]芘	吸附+布袋式除尘后经 30 米高空排放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	吸附+布袋式除尘后经 18 米高空排放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	吸附+布袋式除尘后经 32 米高空排放
DA005	颗粒物,二氧化硫	吸附+布袋式除尘后经 32 米高空排放
DA006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后经 27 米高空排放
DA007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后经 37.5 米高空排放
DA008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后经 25.5 米高空排放
DA009	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氨(氨气)	碱洗塔后经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空排放
DA01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	尾气经过“两级洗涤+电除雾” 45 米高空排放
DA011	氮氧化物,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氨(氨气),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	氨法脱硫+SNCR 脱硝+布袋除尘后经 80 米高空排放
DA01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颗粒物	燃用洁净煤气经 22 米高空排放
DA01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干法脱硫+SCR 脱硝+湿式除尘后经 104 米高空排放
DA014	硫化氢,氨(氨气),酚类,苯系物,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酸洗塔+碱洗塔+低温等离子+生物滤塔后经 17 米高空排放
DA017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燃用洁净煤气经 25 米高空排放
DA01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燃用洁净煤气经 25 米高空排放
DA019	颗粒物,氨(氨气)	旋风除尘后经 25 米高空排放
DA020	颗粒物,氨(氨气)	旋风除尘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
DA021	颗粒物,二氧化硫,苯并[a]芘	吸附+布袋式除尘后经 18 米高空排放
DA022	颗粒物,二氧化硫	吸附+布袋式除尘后经 18 米高空排放
DA023	硫化氢,氨(氨气),酚类,苯系物,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滤塔后经 17 米高空排放

2024 年我公司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符合相关要求。

三、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我公司共有 4 个独立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2024 年我公司共产生危险废物 111057.8079 吨，独立处置危险废物 10347.77 吨，共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102956.2929 吨。有毒有害物质均妥善处置，未造成土壤污染，未造成土壤污染，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和转移量具体见下表：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	转移处置量（吨）
废矿物油	4.46	4.46
废矿物油桶	6.08	6.08
焦油渣	259.81	259.81
煤焦油	99827.05	102082.05
剩余污泥	8999.3	8999.3
酸焦油	32.8	32.8
脱苯残渣	63700	63700
废甲烷化催化剂	20.36	20.36
废活性炭	1055.86	1055.86
废 MDEA 溶液	9.26	9.26
废油漆桶	1.84	1.84

实验室、办公室等废弃包装物	0.56	0.56
废 CTH-A、废 CTH-B	135.029	135.029
废 CTC-01	99.3474	99.3474
废氧化锌脱硫剂	307.308	307.308
废铁钼催化剂	226.2985	226.2985

综上，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特此汇报！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